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2842）号

建设单位：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文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填表人：李伟

建设单位：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01553851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浦江南路 116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浦江南路 1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5		
调试	2018-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15、2018-08-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高净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高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8)《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4月）；</p> <p>(19)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359号（2018年4月20日通过）；</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排放限值 (mg/m³)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依据
	非甲烷 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氨	20		—	—	
	颗粒物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SO ₂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4	
	NO _x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12	

| **废水排放标准：** | | | | | |
|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设备间接冷却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排 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该地区的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现生活污水委托昆山市张浦 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待污 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后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入吴淞江。 | | | |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2 本项目清下水排放标准			
	清下水	化学需氧量	30	化学需氧量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悬浮物	60	类水标准；悬浮物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p>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p>固废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p>				
--	--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浦江南路 120 号,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珍珠棉、塑料制品、保温材料、家居用品、玩具、纺织品、泡沫塑料;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运输。2005 年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昆山市环保局申报《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昆环建[2005]3444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EPE 珍珠棉 2000 吨的生产规模。根据企业发展需求,该项目未建设。2018 年 4 月,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35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迁建至昆山市张浦镇浦江南路 116 号,租赁昆山市伟达货运有限公司闲置的 7456m² 厂房建设生产项目,取消 EPE 珍珠棉的生产,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项目员工 70 人,工作制度为 16 小时/天,采用 2 班制的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8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2018 年 8 月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在 2018 年 9 月 7 日对清下水进行了补测。**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对照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生产车间	EPE 珍珠棉	0	0	0	2240
	塑料制品	1500	1500	0	4480

注:企业取消 EPE 珍珠棉的生产。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	EPE 发泡机	—	0	0	0 台	--
2	发泡炉生产线	—	4 条	3 条	-1 条	全部位于 2 号房 2 层
3	挤出机生产线	—	4 条	3 条	-1 条	全部位于 2 号房 2 层
4	造粒生产线	—	2 条	1 条	-1 条	位于 2 号房 1 层
5	复合机	—	10 台	4 台	-6 台	2 号房 1 层 4 台
6	空压机	—	2 台	1 台	-1 台	2 号房 1 层 1 台
7	打包机	—	2 台	2 台	0 台	其中 2 号房 1 层 1 台， 2 号房 2 层 1 台
8	轧花机	—	1 台	0	-1 台	--
9	缝纫机	—	8 台	0	-8 台	--
10	淋膜机	—	1 台	0	-1 台	--
11	切片机	—	5 台	0	-5 台	--
12	刀片	—	3600 片	3600 片	0 片	--
13	冷却水塔	—	5 台	4 台	-1 台	位于室外

注：

1、本项目为了节省成本，集中产能，所以取消了 1 条发泡和挤出线的建设，现 3 条线可以满足设计产能。

2、由于市场原因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本项目取消缝纫、淋膜工艺，所以相应的设备也随之减少。切片工序现在由复合机代替，取消了切片机的建设。

续表二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号厂房 11012.04m ² 、2 号厂房 7465m ² ，建筑面积 18477.04m ²	2 号厂房 7465m ² ，1 号厂房厂房 11012.04m ² 转租给昆山天鸿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7341.36m ²	原料占地 200m ² ，成品基本都是当天生产，当天拉走，只在 2 号厂房 2 楼做暂存，约占地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2464t/a 来自市政水网	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	1792t/a	一致	
	供电		195 万 kWh/年来自市政电网	一致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一致	
	废气	有组织	淋膜、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复合产生的氨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1#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号挤出、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2#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号挤出、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3#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号挤出、发泡线、造粒、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4#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号挤出、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5#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混合产生的粉尘	粉尘收集器	
			造粒、挤出、发泡、贴膜、淋膜、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未收集到的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雨、污水网	依托租赁方	一致	
		污水接管口，雨排口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一致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	一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对照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a)			备注
			设计	实际	增减量	
1	LDPE 塑料粒子	低密度高压聚乙烯	1300	1300	0	即为原申报的高压聚乙烯
2	单干油脂	油脂	0	0	0	—
3	滑石粉	硅酸镁	0	0	0	—
4	AC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130	130	0	—
5	DCP 交联剂	过氧化二异丙苯	6.5	6.5	0	—
6	色母粒	—	31	31	0	—
7	PE 模	聚乙烯	104	92	-12	—
8	布料	—	230 万 m	0 万 m	-230 万 m	缝纫工序取消，不再使用

水平衡：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约为 2200t/a，主要为生活用水约 2000t/a，补充冷却水补水量约 200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建设项目设备间接冷却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约 100t/a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约 1600t/a，由于该地区的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现生活污水委托张浦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待污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后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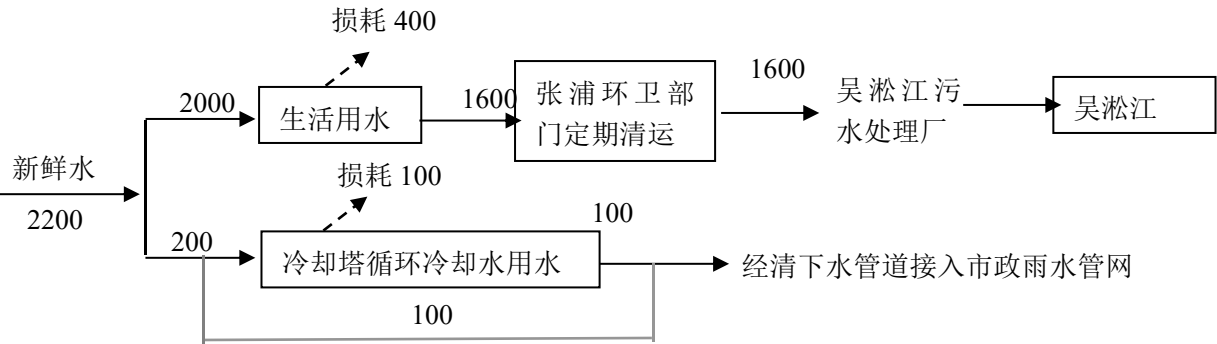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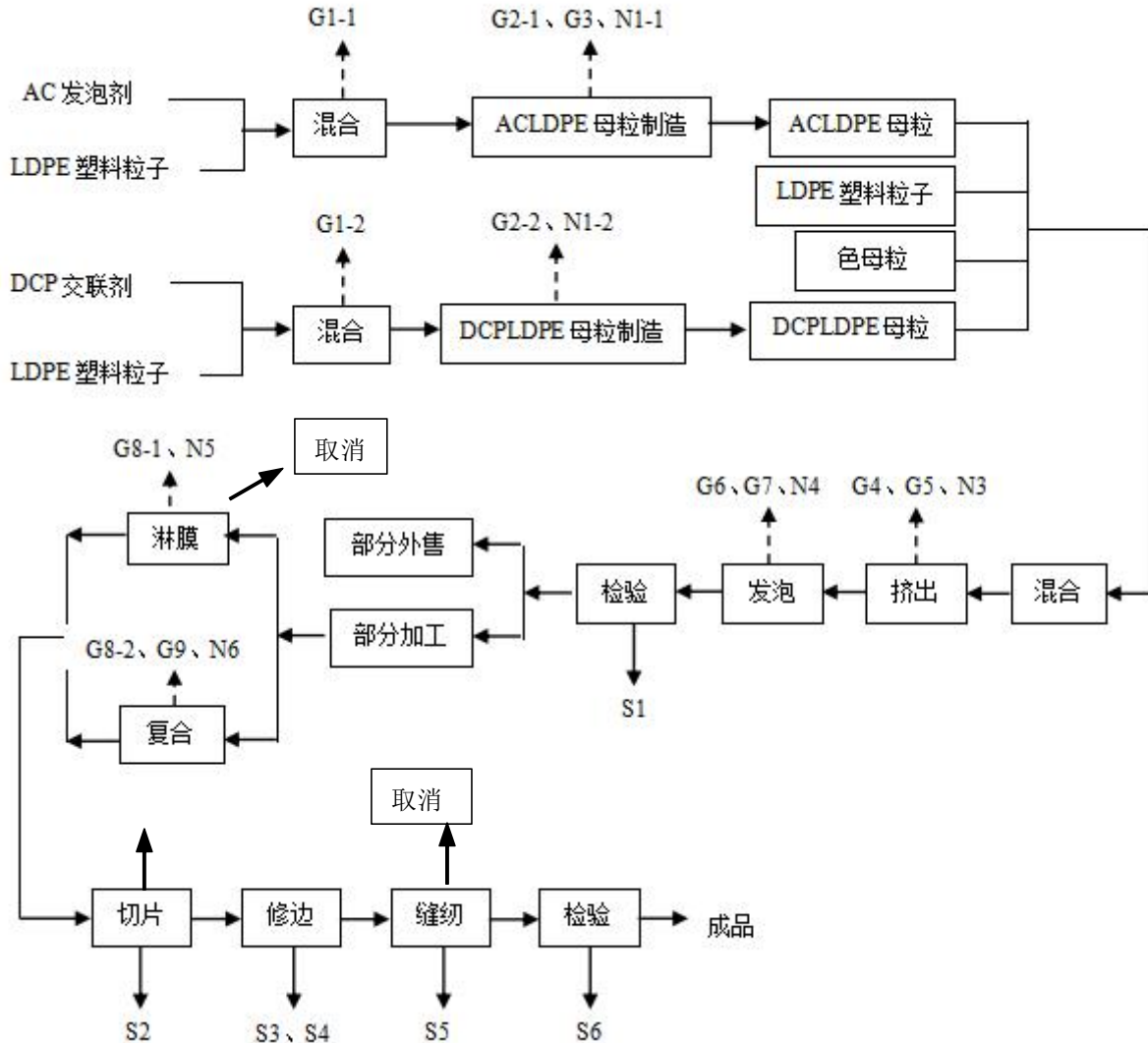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混合：

AC 发泡剂和 LDPE 塑料粒子混合：将 AC 发泡剂和 LDPE 塑料粒子加入搅拌桶内常温下搅拌均匀，然后通过管道将拌好的原料存入存储体中，混料搅拌过程在密闭的室内进行，并在混料机的搅拌釜上安装收集器处理粉尘。混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1。

DCP 交联剂和 LDPE 塑料粒子混合：将 DCP 交联剂和 LDPE 塑料粒子加入搅拌桶内常温下混合搅拌均匀，然后通过管道将拌好的原料存入存储体中，混料搅拌过程在密闭的室内进行，并在混料机的搅拌釜上安装收集器处理粉尘。混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1-2）。

续表二

母粒制造：

ACLDPE 母粒制造：将 LDPE 塑料粒子和 AC 发泡剂以 2:1 的比例加入混合机内混合，ACPE 母粒制造完成后，通过造粒机自带的挤出系统挤出，此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G2-1）、氨气（G3）及设备运行噪声（N1-1）。

DCPLDPE 母粒制造、挤出：将 LDPE 塑料粒子和 DCP 交联剂以 19:1 的比例加入混合机内混合，DCPE 母粒制造完成后，通过造粒机自带的挤出系统挤出，此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G2-2）及设备运行噪声（N1-2）。

混合：将 LDPE 塑料粒子、ACLDPE 母粒、DCLDPE 母粒和色母粒加入搅拌桶内常温下搅拌均匀。由于混合的都是塑料粒子，故此过程不产生粉尘。

挤出：混料完成后，采用挤出机生产线进行挤出，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4）和 AC 发泡剂产生的氨气（G5）。

发泡：发泡炉再升温，使发泡剂作用产生气体，并利用网状体包覆气体（氮气、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形成发泡材，再经冷却后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G6）和氨气（G7）。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尺寸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S1）。

检验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产品经过检验后外售，部分需在厂区内加工的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淋膜/复合：

淋膜：取消委外。

复合：根据客户对产品厚度的需求，将发泡产品或是 PE 膜，通过复合机辊轴叠压复合在一起，复合机通过热压复合，不使用粘合剂。在该工序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G9）、氨气（G10）和噪声产生（N7）。

切片：由复合机代替切片机进行切片工序，将贴膜/复合后的产品（或发泡半成品），按照模具尺寸要求采用切片机切成不同长度的片材。此工序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2）。

修边：缝纫完成后的产品，采用工具刀人工进行修边，此工序有塑料边角料产生（S3）和废工具刀（S4）。

缝纫：取消委外。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尺寸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S6）。

注：发泡阶段的热能通过天然气燃烧器加热储存桶中的空气产生，其他均为电直接加热。因此还有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G11）。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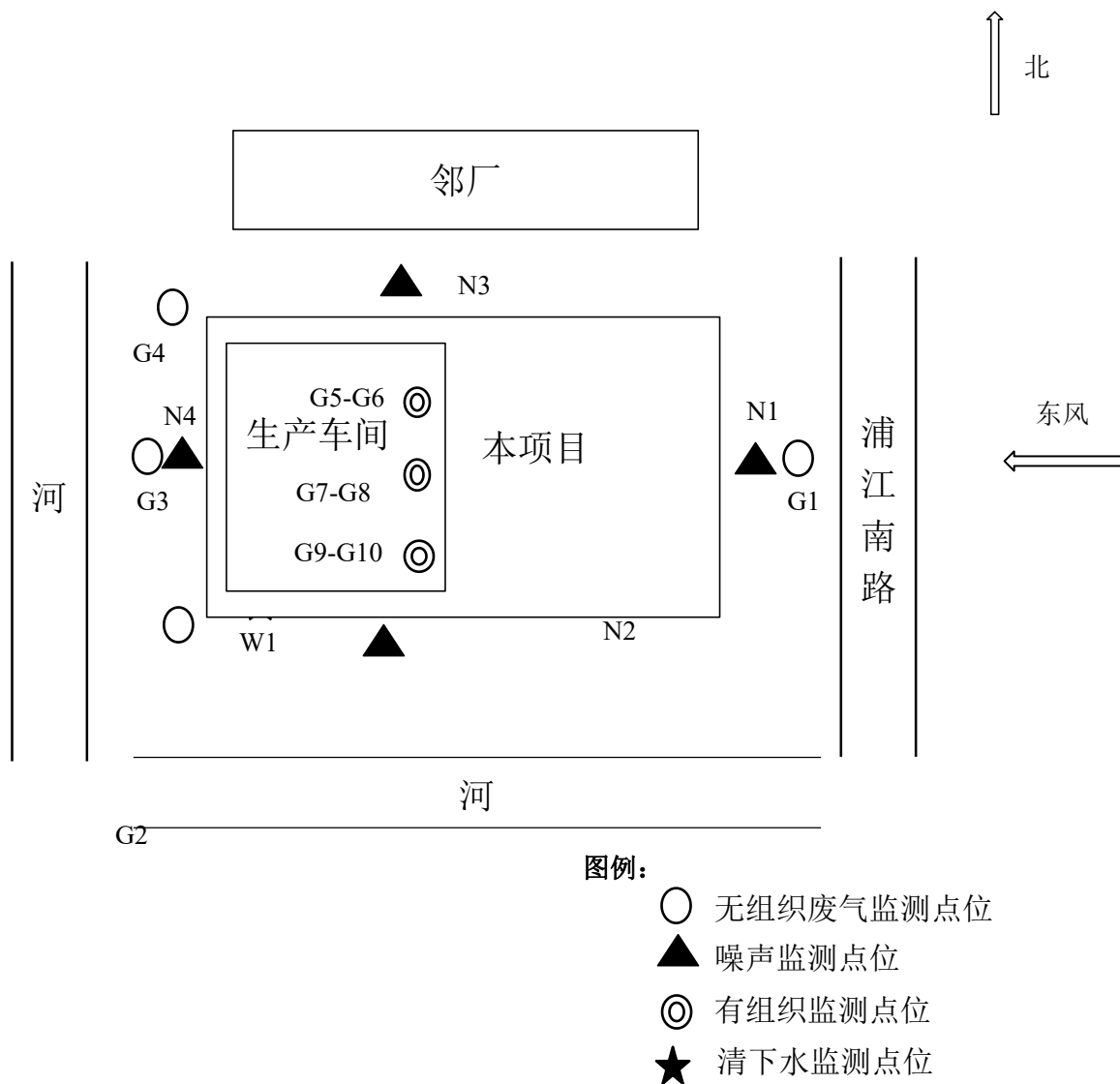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淋膜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1#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号厂房中的淋膜、复合工序取消，相应废气也不再产生，1#15m 也相应取消建设。
	复合	非甲烷总烃、氨气		
	1 号挤出、发泡线	非甲烷总烃、氨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为造粒废气和 1 号挤出、发泡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60275) 排放
	2 号挤出、发泡线	非甲烷总烃、氨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3#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号挤出、发泡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60276) 排放
	3 号挤出、发泡线、造粒、复合	非甲烷总烃、氨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4#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号挤出、发泡线、复合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60277) 排放
	4 号挤出、发泡线	非甲烷总烃、氨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5#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取消 4 号挤出、发泡线，相应废气不再产生，排气筒也随之取消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混合	粉尘	粉尘收集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收集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未收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	采用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车间	采用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车间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烟尘	采用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车间	采用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车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委托张浦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委托张浦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由吴江区汾湖镇胡言海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贴膜、切片、修边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废刀片		
	缝纫	废布料		缝纫工序取消，废布料不再产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噪声	发泡炉、挤出机、造粒生产线等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噪及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设备减噪及距离衰减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注：废气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清下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7 日。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和 2018 年 9 月 7 日）

续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本项目为了节省成本，集中产能，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取消了1条发泡和挤出线的建设，1号厂房的复合工序取消建设，现只保留2号厂房的复合工序，经技术改造和合理安排生产，现有3条发泡和挤出线和2号厂房的复合工序可以满足设计产能，验收监测期间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详见表7-1），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所以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1楼原有的复合、缝纫、切片、淋膜工艺均取消生产，现该区域闲置。此次变动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均减少，所以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1号厂房的1楼的缝纫、切片、淋膜、复合工艺均取消生产，相应的环评中原在1号厂房的6台复合机、1台轧花机、8台缝纫机、1台淋膜机、5台切片机、1台空压机均取消建设，切片工序由2楼的复合机代替。淋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噪声不再产生，缝纫产生的布料边角料不再产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噪声排放量减少，布料边角料不再产生，所以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原项目有设有5根15米高排气筒，现在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建设为3根15米高排气筒；由于4号挤出、发泡线取消，所以相应的排气筒也相应取消，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原1号厂房中的淋膜、复合工序取消，相应废气也不再产生，1#15m高排气筒也取消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由环评中的粉尘收集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了由粉尘收集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染物不再排放；综上所述，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续表三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由于 1 号厂房原有的复合、缝纫、切片、淋膜工艺均取消生产，相应的生产设备也取消建设，切片工序由复合机代替，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污染物种类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1 楼原有的复合、缝纫、切片、淋膜工艺均取消生产，1 号厂房 11012.04m ² 转租给昆山天鸿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占地 200m ² ，成品基本都是当天生产，当天拉走，只在 2 号厂房 2 楼做暂存，约占地 200m ² ，此次变动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均减少，所以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 号厂房的 1 楼的缝纫、切片、淋膜、复合工艺均取消生产，相应的环评中原在 1 号厂房的 6 台复合机、1 台轧花机、8 台缝纫机、1 台淋膜机、5 台切片机、1 台空压机均取消建设，其淋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噪声不再产生，缝纫产生的布料边角料和切片产生的片材边角料均不再产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噪声排放量减少，布料边角料和片材边角料两种污染物种类均不再产生，所以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项目有设有 5 根 15 高排气筒，现在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建设为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由于 4 号挤出、发泡线取消，所以相应的排气筒也相应取消，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原 1 号厂房中的淋膜、复合工序取消，相应废气也不再产生，1#15m 高排气筒也取消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由环评中的粉尘收集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了由粉尘收集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染物不再排放；综上所述，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4月）主要结论：

（1）废气

建设项目1号房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1#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号房其中1号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2#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号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3#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号挤出、发泡、造粒、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4#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号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4#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混合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收集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造粒、挤出、发泡、贴膜、淋膜、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未收集到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燃烧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去除，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建设项目设备间接冷却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1500t/a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1792t/a，由于该地区的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现生活污水委托张浦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待污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后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续表四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料和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刀片、废布料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设备减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8、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177t/a、氨气 0.118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94t/a、非甲烷总烃 0.0492t/a、氨气 0.014t/a、SO₂ 0.080t/a、NO_x 0.504t/a；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1792t/a、COD 0.717t/a、SS 0.328t/a、氨氮 0.045t/a、总氮 0.063t/a、总磷 0.007t/a，纳入光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最终排入外环境为：水量 1792t/a、COD 0.090t/a、SS 0.018t/a、氨氮 0.009t/a、总氮 0.027t/a、总磷 0.00090t/a，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177t/a，从已批的《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平衡；生活废水 1792t/a、COD 排放量 0.717t/a、氨氮排放量 0.045t/a、总磷排放量 0.007t/a，从已批的《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平衡。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续表四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359号（2018年4月20日通过）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管网未覆盖之前须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淋膜、复合及1至4号挤出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由5个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混合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器收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管措施。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清下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清下水	COD	1	1	--	--	--	--	1	1
	SS	--	--	--	--	--	--	--	--

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00	--	--	2	100	--	--
	氨	2	100	--	--	--	--	2	100
	二氧化硫	2	100	--	--	--	--	2	100
	氮氧化物	2	100	--	--	--	--	2	100
	颗粒物	--	--	--	--	--	--	--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8.15（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08.15（夜）	93.8	93.8	0	合格
2018.08.16（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08.16（夜）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4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359号（2018年4月20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号挤出、发泡线、造粒排气筒（FQ-060275）进口	G5	2 天×1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1 号挤出、发泡线排气筒（FQ-060275）出口	G6	2 天×1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氨
		2 号挤出、发泡线、复合排气筒（FQ-060276）进口	G7	2 天×1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2 号挤出、发泡线、造粒排气筒（FQ-060276）出口	G8	2 天×1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氨
		3 号挤出、发泡线排气筒（FQ-060277）进口	G9	2 天×1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3 号挤出、发泡线、复合排气筒（FQ-060277）出口	G10	2 天×1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氨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2 天×4 点×2 次（昼、夜）	厂界噪声
清下水		雨水排口	W1	1 天×1 点×1 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8月15日、16日），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全部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08.15	塑料制品	1500 吨	5.0	93
2018.08.16	塑料制品	1500 吨	4.5	84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设备间接冷却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该地区的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现生活污水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待污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后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水质监测，在2018年9月7日有清下水排放，于是便对清下水进行了补测。

表 7-2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COD	SS
雨水排口	2018.09.07	第 1 次	18	10
参照标准限值			6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雨水排口结果表明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0mg/L，满足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8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18年8月15日和1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8.15	晴	31.2-35.3	100.3-100.4	东	1.7-1.8	51.4-61.3
2018.08.16	晴	30.5-33.4	100.2-100.3	东	1.9-2.0	72.5-76.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8.15	上风向 G1	1.07	1.04	1.09	1.07
	下风向 G2	1.38	1.76	1.27	1.56
	下风向 G3	1.48	1.33	1.38	1.28
	下风向 G4	1.38	1.53	1.28	1.42
2018.08.16	上风向 G5	1.13	1.10	1.10	1.12
	下风向 G6	1.67	1.76	1.48	1.60
	下风向 G7	1.33	1.35	1.37	1.47
	下风向 G8	1.46	1.60	1.52	1.50
最大浓度值		1.76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氨 (mg/Nm ³)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8.15	上风向 G1	0.06	0.05	0.06	0.06	0.244	0.207	0.246	0.240
	下风向 G2	0.08	0.08	0.09	0.07	0.300	0.339	0.341	0.277
	下风向 G3	0.11	0.08	0.09	0.09	0.319	0.283	0.284	0.332
	下风向 G4	0.08	0.10	0.10	0.09	0.356	0.264	0.303	0.314
2018.08.16	上风向 G5	0.06	0.05	0.06	0.07	0.225	0.225	0.264	0.208
	下风向 G6	0.10	0.09	0.08	0.09	0.299	0.338	0.302	0.303
	下风向 G7	0.08	0.08	0.10	0.09	0.318	0.281	0.377	0.321
	下风向 G8	0.11	0.09	0.10	0.09	0.318	0.356	0.340	0.340
最大浓度值		--				0.377			
评价标准		--				1.0			
评价结果		--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二氧化硫 (mg/Nm ³)				氮氧化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8.15	上风向 G1	0.013	0.014	0.013	0.012	0.032	0.035	0.037	0.037
	下风向 G2	0.017	0.016	0.016	0.018	0.041	0.051	0.042	0.041
	下风向 G3	0.015	0.016	0.017	0.017	0.045	0.048	0.043	0.045
	下风向 G4	0.016	0.019	0.016	0.016	0.052	0.043	0.043	0.046
2018.08.16	上风向 G5	0.015	0.015	0.014	0.014	0.034	0.034	0.031	0.037
	下风向 G6	0.019	0.019	0.017	0.018	0.040	0.047	0.043	0.043
	下风向 G7	0.016	0.020	0.018	0.017	0.043	0.040	0.045	0.045
	下风向 G8	0.017	0.018	0.019	0.017	0.041	0.043	0.045	0.041
最大浓度值		0.020				0.052			
评价标准		0.4				0.1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为 0.020mg/Nm³、0.052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7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续表七

2018年8月15日和1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1 号挤出、发泡线、造粒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四次		
FQ-060275 进口高度 15m 2018.08.15	标况排气 Nm^3/h	14188	14362	14355	1428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7.22	6.92	7.12	6.9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2	0.099	0.102	0.099	--	--
FQ-060275 出口高度 15m 2018.08.15	标况排气量 Nm^3/h	13733	13836	13729	1389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2.54	2.57	2.86	2.8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9×10^{-2}	3.56×10^{-2}	3.93×10^{-2}	3.95×10^{-2}	--	--
	氨排放浓度 mg/Nm^3	17.7	19.6	17.0	17.3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243	0.271	0.233	0.240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66	64	61	60	--	--
FQ-060275 进口 高度 15m 2018.08.16	标况排气 Nm^3/h	14217	14298	14491	142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7.16	7.55	7.13	7.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8	0.103	0.103	--	--
FQ-060275 出口高度 15m 2018.08.16	标况排气量 Nm^3/h	13826	13645	13736	136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2.15	2.09	2.15	2.1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7×10^{-2}	2.85×10^{-2}	2.95×10^{-2}	2.99×10^{-2}	--	--
	氨排放浓度 mg/Nm^3	18.1	19.6	18.7	17.5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250	0.267	0.257	0.239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1	78	71	71	--	--

续表七

表 7-8 2 号挤出、发泡线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四次		
FQ-060276 进口高度 15m 2018.08.15	标况排气 Nm^3/h	14287	14521	14136	142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16.8	15.7	17.8	1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0	0.228	0.252	0.246	--	--
FQ-060276 出口高度 15m 2018.08.15	标况排气量 Nm^3/h	13877	13854	13683	1380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2.13	2.35	2.02	2.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3	0.028	0.030	--	--
	氨排放浓度 mg/Nm^3	16.2	17.8	15.4	17.2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225	0.247	0.211	0.237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8	86	89	88	--	--
FQ-060276 进口高度 15m 2018.08.16	标况排气 Nm^3/h	14417	14244	14178	1425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16.3	16.1	16.8	1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5	0.229	0.238	0.229	--	--
FQ-060276 出口高度 15m 2018.08.16	标况排气量 Nm^3/h	13784	13796	13863	136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2.69	2.68	2.77	2.7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1×10^{-2}	3.70×10^{-2}	3.84×10^{-2}	3.76×10^{-2}	--	--
	氨排放浓度 mg/Nm^3	17.7	19.0	19.4	15.1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244	0.262	0.269	0.207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4	84	84	84	--	--

续表七

表 7-9 3 号挤出、发泡线、复合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四次		
FQ-060277 进口高度 15m 2018.08.15	标况排气 Nm^3/h	14294	14213	14511	1418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24.2	25.1	25.3	2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46	0.357	0.367	0.313	--	--
FQ-060277 出口高度 15m 2018.08.15	标况排气量 Nm^3/h	13694	13740	13941	137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7.22	7.37	7.52	7.6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1	0.105	0.105	--	--
	氨排放浓度 mg/Nm^3	17.6	16.6	15.6	14.5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241	0.228	0.217	0.199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1	72	71	66	--	--
FQ-060277 进口高度 15m 2018.08.16	标况排气 Nm^3/h	14364	14131	14256	1429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26.0	25.9	26.0	25.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73	0.366	0.371	0.367	--	--
FQ-060277 出口高度 15m 2018.08.16	标况排气量 Nm^3/h	13891	13676	13738	137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Nm^3	7.52	7.44	7.74	7.4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4	0.102	0.106	0.102	--	--
	氨排放浓度 mg/Nm^3	15.4	14.1	16.0	14.2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214	0.193	0.220	0.195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2	72	71	72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号挤出、发泡线、造粒排气筒出口（FQ-060275）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分别为为 $2.86\text{mg}/\text{Nm}^3$ 、 $19.6\text{mg}/\text{Nm}^3$ ；2号挤出、发泡线排气筒（FQ-060276）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分别为为 $2.77\text{mg}/\text{Nm}^3$ 、 $19.4\text{mg}/\text{Nm}^3$ ；3号挤出、发泡线、复合排气筒（FQ-060277）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分别为为 $7.74\text{mg}/\text{Nm}^3$ 、 $17.6\text{mg}/\text{N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发泡炉、挤出机、造粒生产线等设备。企业采取合理布局，远离环境敏感点，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2018年8月15日和1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昼夜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N1	2018.08.15	55.4	65	50.5	55	达标
N2		60.9	65	54.2	55	达标
N3		63.2	65	56.0	55	达标
N4		61.1	65	56.3	55	达标
N1	2018.08.16	55.5	65	50.2	55	达标
N2		60.4	65	54.0	55	达标
N3		63.2	65	56.1	55	达标
N4		61.5	65	56.4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

2018年8月15日和1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1。

表 7-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体废物	82	26	26	由吴江区汾湖镇胡言海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2	塑料边角料	贴膜、切片、修边	一般固体废物	82	45	45	
3	废刀片	修边	一般固体废物	82	3600片	3600片	
4	废布料	缝纫	一般固体废物	82	27.6 万米	0	缝纫工序取消，不再产生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99	2.24	2.24	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续表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0	6720	1.14
	氨	0.701	6720	4.7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8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全部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1号挤出、发泡线、造粒排气筒（FQ-060275）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2号挤出、发泡线排气筒（FQ-060276）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3号挤出、发泡线、复合排气筒（FQ-060277）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设备间接冷却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该地区的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现生活污水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待污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后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水质监测，在2018年9月7日有清下水排放，于是便对清下水进行了补测。本次监测雨水排口结果表明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发泡炉、挤出机、造粒生产线等设备。企业采取合理布局，远离环境敏感点，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夜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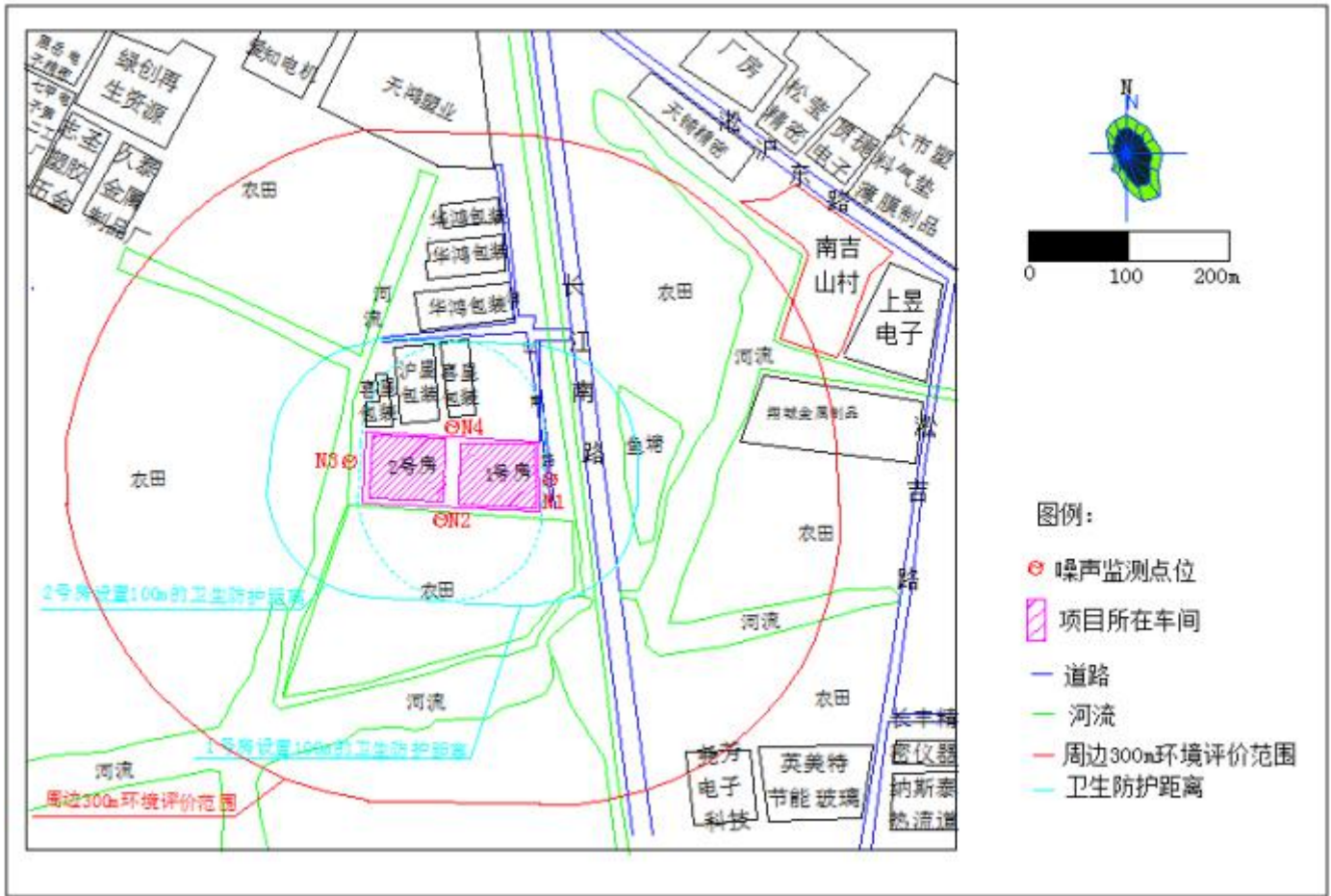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浦江南路 1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66566°， 31.2308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制品件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制品件 15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03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4					竣工日期	2018-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高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高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6720				
运营单位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81274732G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TP												
SS														
非甲烷总烃						1.14								
氨气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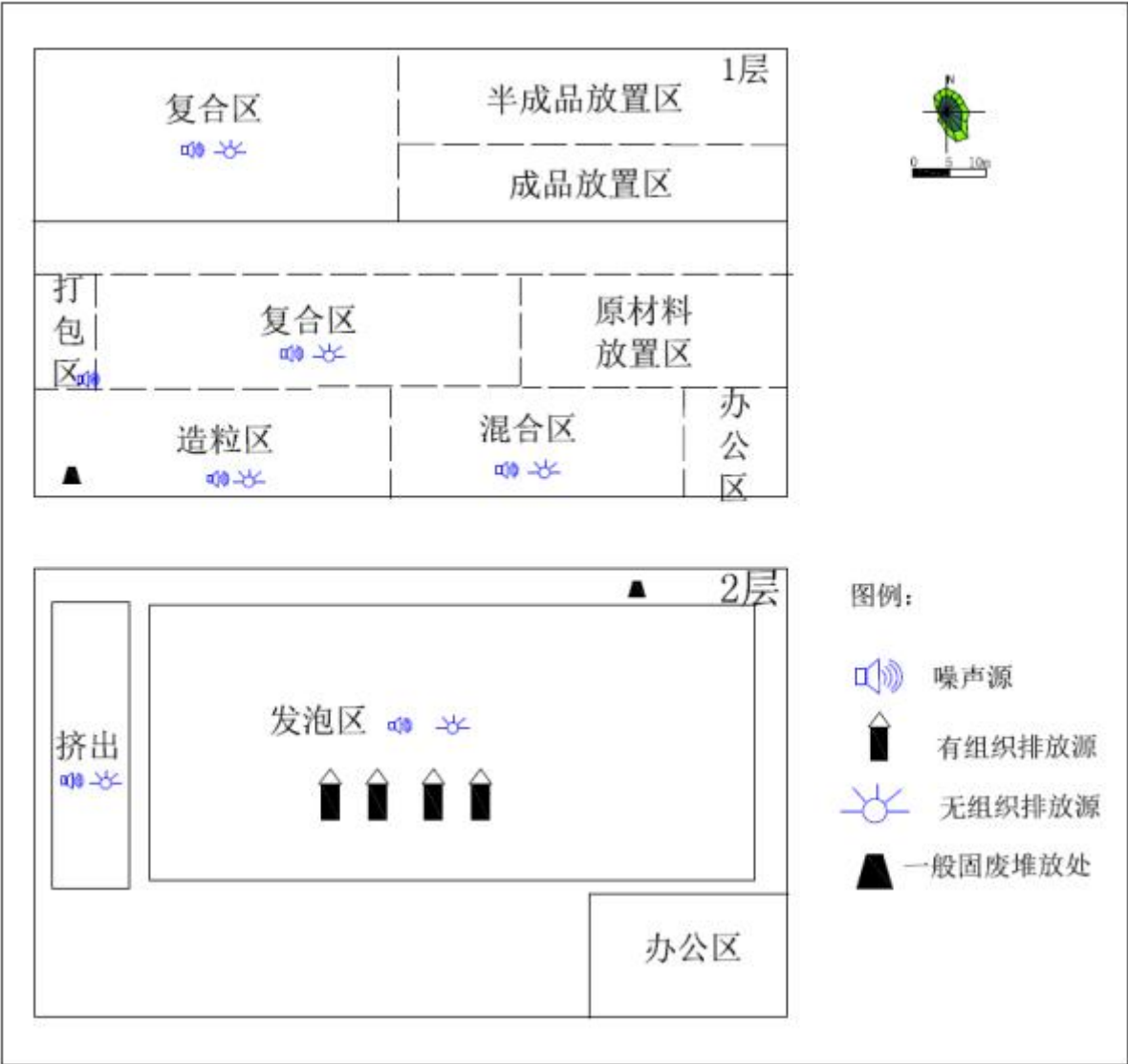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2 号房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359 号

关于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张浦镇浦江南路 116 号,投资 1000 万元,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原批年产 EPE 珍珠棉 2000 吨停产)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管网未覆盖之前须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淋膜、复合及 1 至 4 号挤出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5 个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混合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器收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管措施。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张浦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61227048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1274732G (1/1)

名称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浦江南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 郭文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珍珠棉、塑胶制品、保温材料、家居用品、玩具、纺织品、泡沫塑料；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2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第 (2017) 号
不动产权第 0153124 号

权利人	佛山市恒益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路1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200603 100228 J000003 100010002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集体资产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878.00㎡/集体建设用地面积11012.04㎡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11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土地所有权：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3878.00㎡ 房屋层数：4层</p> <p>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02日</p>	



宗地图

单位: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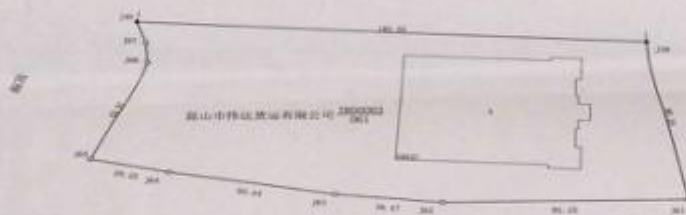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20583106228JB00003
所在图幅编号: 54.60-24.50 等

土地权利人: 昆山市伟达货运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5878.00



洋
田
路

苏州慕星包装有限公司



表田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06-307: 8.04
307-360: 10.77

2017年10月2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审核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1:17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 森

排水许可审核回复单

(NO. 2016 — 007)

昆山市伟达货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 1 号、2 号房（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浦江南路 116 号）生活污水排水项目，经审查回复如下：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1 号、2 号房项目雨污水已分流，因长江路大市段市政污水管网未到位，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暂不符合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条件，待市政污水管网到位后请专业施工队接入。

此复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张浦镇环卫所 2018 年度有偿服务协议（企业）

甲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水平，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以及张浦镇政府规定，凡在我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等。

三、收费标准：按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张浦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特别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清运垃圾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随时采取垃圾停运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456921、57441376。

七、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八、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年度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月内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按实退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垃圾清运项目仅指生活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工业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十一、合同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 金额	设施座 落位置	服务次 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500	70.9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8							
合同总金额					6000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元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元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元角					
	每年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元角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全称:

开户行:

乙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地址: 张浦镇宝觉街

电话: 57456921、57441376

账号: 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称: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 2018年1月15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昆山市伟达货运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浦江南路 116 号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11012.04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伍 年,即从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壹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 叁 个月,即从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厂房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月租金的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壹拾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12月31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甲乙双方商定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月____日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25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广告

15.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5.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昆山市伟达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张浦镇浦江南路 116 号 邮编: 215323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印章):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张浦镇浦江南路 120 号 邮编: 215323

电话: 57256669 传真: 57256669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昆山市伟达货动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之前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协议，特补充以下条款：

- 一、乙方租赁甲方厂房面积 $18477.04M^2$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转为无偿使用，甲方厂房的维修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可以将厂房再次转租，但因此引起的纠纷由转租方承担。
- 三、租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 五、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印章）：昆山市伟达货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张浦镇浦江南路 116 号 邮编：215323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印章）：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张浦镇浦江南路 120 号 邮编：215323

电话：57256669 传真：57256669

签订时间：2015 年 3 月 20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昆山市伟达货动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之前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协议，特补充以下条款：

- 一、乙方租赁甲方厂房面积 18477.04M²，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转为无偿使用，甲方厂房的维修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可以将厂房再次转租，但因此引起的纠纷由转租方承担。
- 三、租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 五、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印章）：昆山市伟达货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张浦镇浦江南路 116 号 邮编：215323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印章）：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张浦镇浦江南路 120 号 邮编：215323

电话：57256669 传真：57256669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废料承包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衍生品处理事宜协商一致，定力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将位于公司生产 XPE 产品所衍生出来的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刀片等废料无偿交由乙方全权处理，乙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承包形式

个人承包形式。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 10 年，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